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  
號B1

承辦人：鄭亦庭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R22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901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350007\_112D2449457-01.odt)

主旨：檢附本市「112學年度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」1份，本計畫報名時間至112年10月2日，請鼓勵貴校師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8月2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648267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本案重要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、國小（4年級至6年級）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請貴校於10月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，上傳下列報名資料電子檔（須核章，包含編輯檔案及核章掃描檔案各1份）。

1、請以學校為檔名，填寫google表單上傳檔案

(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>

/1FAIpQLSea1qpPZ-  
SFQnW7Qmz48E\_Y4yrnykW298sjVHVfAlg3J5pC5g  
/viewform?usp=sf\_link)。

- 2、報名資料含報名總表(1校1份)、報名表(1作品1份)、研究計畫企劃書(含表1研究計畫進度表)(1作品1份)、經費申請明細表(1作品1份)。

(三) 審查方式：

- 1、初審(書面審查)：112年10月3日(星期二)至112年10月16日(星期一)。
- 2、公布複審面試名單：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。
- 3、複審：112年10月26日(星期四)。
- 4、公布複審通過名單：112年11月3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資源網。

(四) 研究成果作品繳交：經核定獎助之研究計畫，應依計畫期限完成，並於112年12月26日(星期二)前將研究成果作品寄至承辦學校。

(五) 本局預計於113年1月5日(星期五)前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。

三、本案補助原則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本計畫依據獎助學科分科評選，並依計畫內容擇優補助，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得依評審決議不足額錄取。
- (二) 經複審通過之研究計畫，依審查結果核定獎助金，每件研究計畫之獎助金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，本案依會計年度分2期(112年及113年)撥付。
- (三) 經費動支前應填具經費概算表，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

官核章後，始得執行。

#### 四、本案獎勵原則說明如下：

- (一)通過複審並獲得獎助之研究作品，頒發研究學生及指導教師通過證明。
- (二)經研究成果發表會之研究作品，經委員評定各組之最佳研究獎，頒發研究學生及指導教師獎狀。
- (三)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7目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項目第13項第4款第1目參加各項市級競賽額度辦理敘獎，經複審通過之研究計畫，指導教師擇優核予嘉獎1次(比照第2名)；指導研究計畫獲最佳研究獎之教師，擇優核予嘉獎2次(比照第1名)。同時或指導2件以上作品者，擇優敘獎。
- (四)承辦學校及相關有功人員敘獎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項目第13項第4款第2目，承辦各項市級競賽績效優良，核予校長嘉獎1次，主辦1人嘉獎2次、其餘相關工作人員嘉獎1次6人為限。

五、公假：本局同意作品指導教師(含校長)、學校帶隊人員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出席(課務排代)本計畫內相關活動。

六、倘尚有疑義，請洽北新國小范家嘉組長，電話為(02)

2918-9300分機61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